

與 控 股 股 東 之 關 係

全球發售完成後，鄒錫昌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4%直接股權（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因此，其將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股權外，鄒錫昌並無於任何可能與本集團競爭的公司持有其他股權。

本集團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相信，上市後，本集團能在獨立於本公司控股股東鄒錫昌及其任何聯繫人的情況下經營業務，原因如下：

- (1) 獨立董事會 — 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除鄒錫昌外，另有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獨立管理層 — 本集團聘請首席財務官、行政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員工，負責本集團管理及行政事宜，彼等全部均獨立於鄒錫昌及其聯繫人；
- (3) 獨立營運 — 本集團日常營運由各相關業務部門饒富經驗的管理層獨立進行，毋須鄒錫昌及其聯繫人的其他支持，本集團本身亦有負責營運、管理及監察本集團物業開發項目的人員；
- (4) 獨立物色承建商 — 本集團擁有負責為本集團物業開發項目招標及物色承建商的人員；
- (5) 財務獨立 — 本公司毋須依賴鄒錫昌及其聯繫人，在將來亦能取得本身項目及進行債務及股本融資以取得資金；及
- (6) 尋求買家的獨立途徑—本集團本身擁有銷售團隊，並聘請物業代理人，負責出售所開發的物業予潛在買家，毋須依賴鄒錫昌及其聯繫人聯絡買家。

鄒錫昌的不競爭承諾

為消除未來與本集團競爭的任何業務，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鄒錫昌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鄒錫昌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及契諾，彼將不會：

- (a) 招攬、干預或設法招引任何據其所知不時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任何時間一直為本集團客戶、供應商或僱員之任何人士、商號、公司或組織；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 (b) 以任何形式或方式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經營之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於該等業務擁有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涉及該等業務，惟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合同，且據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不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並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向鄒錫昌書面確認彼訂立該等合同並不受制於該等限制則除外；
- (c) 在任何時間聘用掌握或可能掌握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機密資料或商業秘密的本集團董事、經理、僱員或顧問；及
- (d) 直接或間接招攬或游說任何與本集團已訂立交易或正就本集團業務與本集團商談的人士，中止與本集團交易或減少該人士一般與本集團進行的交易數量。

儘管鄒錫昌承諾上述(a)至(d)項，鄒錫昌在上市日期後收購或持有任何從物業開發或相關業務的公司的股本證券，並不受該等承諾限制，惟彼不得直接或間接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以上或控制行使該等公司5%以上投票權或控制該等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至少每年審閱鄒錫昌是否遵守不競爭契據。鄒錫昌進一步向本公司承諾，彼將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一切資料。

本公司須透過年報，或刊發公佈，向公眾人士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不競爭契據合規及執行事宜的決定。鄒錫昌亦應在本公司年報每年發表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的聲明。有關披露事項應與「企業管治報告」的自願披露原則貫徹一致。